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七届四次临时董事会关于公司参与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投标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投标。如项目中标，公司将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组建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5月10日